**国家奖学金答辩评选细则**

本次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按照以下四个部分的加权成绩进行核算：

15、16级同学学习成绩占70%，思测附加分占15%，答辩现场评分占15%（其中，教师评委评分占10%，大众评委评分占5%）。

17级同学学习成绩占70%，答辩现场评分占30%（其中，教师评委评分占25%，大众评委评分占5%）。

1. **学习成绩（占70%）**

**1）国家奖学金参评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15、16级学生思想行为测评成绩专业前30%；17级学生要满足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基本积分要求，同时学生互评的评价结果中“A”的比例大于等于50%，“C”的比例小于10%；本学年没有不及格门次。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2）计算办法：**

根据上一学年的学习加权成绩乘以相关权重。

1. **思测附加分（15、16级占15%，17级无此项）**

**1）国家奖学金参评要求：**

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除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以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2）计算办法：**

根据上一年度思想测评的附加分折算为100分后，乘以相关权重。

1. **答辩现场评分（15、16级占15%，17级占30%）**

**1）分值构成**

1. 教师评分（15、16级占10%，17级占25%）
2. 大众评审（占5%）

**2）现场答辩评分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1.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2. 学术竞赛与科研能力
3. 个人综合素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道德修养等）
4. 现场展示效果

a、b、c各部分的分值为30分，d部分的分值为10分，计入总评分

**3）计算方法：**

由评委老师和现场10名大众评委对各个答辩人员现场表现及选手事迹打分乘以相关权重。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根据上述评审办法最终评审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所有。**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2018年09月30日